

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微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微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5楼，联系电话：0537-3181128）。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全面，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其中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信息4条，制法规范性文件总数0条；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17条，政策解读稿

件发布 0 条，截至目前，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一）主动公开情况

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其中包括政策文件、机构职能、会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和结果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以及提案建议等相关类别。以下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截图：

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2022-01-28 11:57:47

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本报告由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招商奖励办法》的通知

来源：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发布时间：2022-10-14 19:52 浏览次数：47次

[分享](#)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社会招商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索引号:	12370826757491614IL/2022-0096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组配分类:	重大政策转载
成文日期:	2022-06-09	废止日期:	
有效性: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微山县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来源：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发布时间：2022-06-09 11:29 浏览次数：73次

[分享](#)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微山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优化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机制，构建招商引资大格局，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整合全县招商力量、优势资源，坚持大抓产业、大抓制造业，加快推动产业强县建设，落地更多高质量产业项目，经研究，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微山县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截至目前，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按时办结0件，且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对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开，在政府信息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暂无创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包括政策法规、机构职能、会议公开、决策公开等等，共计 17 余条。主要通过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参加全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根据微山县政府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的通知》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内容有待深化、公开意识有待提高等相关问题。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更新较慢。信息质量、数量有待提高。规范性有待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扎实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微山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强化组织保

障，围绕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加强机构建设。提高公开质量，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优化办理流程，规范答复格式。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信息处理费收取金额为 0。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以来，中心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办事流程，召开专题会议，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工作中，积极畅通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及时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政务公开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微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6 件，其中政协提案 5 件、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件答复工作全部按时完成，实现了办结率、满意率 100%的目标。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完善了依申请、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基本形成了完善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了申请渠道，专人

做好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相关工作。三是结合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拓展政务公开新渠道，将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